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11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1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292/365=1.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彤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彤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彤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停牌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率及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彤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10日,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彤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彤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投资者目前“彤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为129.1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职工代表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高建忠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11月1日,公司收到高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建忠先生减持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高建忠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后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高建忠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是否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是√否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为集团公司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1.公司名称变更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2.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13,716,537.2万股变更为213,639,907.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13,716,537.2万元变更为213,639,907.6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经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并于2025年8月28日予以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44463E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资本:213,639,907.6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9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08,386.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8元/股-40.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td>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40,000万元-60,000万元</td>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3,455,95股</td>	3,455,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2.55%</td>	2.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9,811.20万元</td>	29,81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8.02元/股-9.14元/股</td>	8.02元/股-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价最高价为40.18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8,386.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4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td>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2,779股</td>	12,7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1.60%</td>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99,973.2元</td>	299,97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23.06元/股-24.36元/股</td>	23.06元/股-2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o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唐明
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财务部部长:王劲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o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5-03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9月9日-2026年9月8日</td>	2025年9月9日-2026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25,000万元-40,000万元</td>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76,863,800股</td>	76,86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1.60%</td>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55,885,394.43元</td>	255,885,394.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3.19元/股-3.38元/股</td>	3.19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32元/股(含4.32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3.20元/股,最低价为3.1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842,3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8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购买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3.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5,885,394.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7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7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7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